

## 國立中山大學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陳欣怡

出席人員：楊校長弘敦、劉委員維琪、王委員仁宏、林委員仁益、張委員家祝、林委員中進、宋委員國榮、蔡委員敦浩、陳委員陽益、錢委員志回、廖委員達琪、李委員美文、郭委員啟東

列席人員：翁學術副校長金輅、吳行政副校長欽杉、張主任秘書玉山、蔡教務長秀芬、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吳組長鴻欽代）黃學研長志青、印國際事務長永翔（劉正山組長代）、李主任朝政、傅主任素瑛、黃組長麗華

### 壹、主席致詞

去年教育部訪視本校時，建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重整，建議委員會邀請大學校長等有操作過校務基金的委員加入。很榮幸能請到各位對校務基金操作相當有經驗的委員及學校中有跟企業界接觸的學者專家，包括各院代表，相信各位委員能對校務基金的管理提供很好的建議。今天將著重於報告案，包括校務基金管理的情形、學校操作校務基金的績效及開源節流更有效的方法。

貳、確認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無異議。

### 參、報告事項

- 一、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報告。
- 二、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新校區規劃。
- 三、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一：1. 目前仁武校區之經費來源有校務基金、募款收入及 BOT，如能

爭取更多高額補助，可減輕學校負擔。

2. 仁武校區交通較不方便，預估經費時應將師生往來交通費納入考量。未來可爭取高雄捷運輕軌路線經過，與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正修科技大學連結。另外爭取開一交流道在仁武校區附近，此部分交通問題應及早規劃。
3. 柴山保護區已變更為柴山自然公園區，更計畫把柴山規劃成國家級風景區，對中山校區會有更多經費挹注。
4. 本次討論提案中關於辦法的修訂方面，可授權學校進行，委員可著重在新訂的辦法及實行的績效。

委員二：1. 規劃仁武校區時，亦應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市中心所在地，配合縣市合併後的發展。

2. 開源方面，建議學校可考慮辦一個歲末園遊會，把一部份收入捐給弱勢團體，一部份給校務基金。另外亦可結合地方祭典，在學校舉辦一些地方祭典，增加收入。

委員三：高雄縣市合併後，仁武校區發展非常重要，代表中山大學跨足高雄縣市，不只局限於西子灣。仁武傳統工業區已沒落，仁武校區可積極推動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帶領仁武走向高科技化區域。目前本校建教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不足以應付教研輔訓成本，應大幅度推動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以增加收入。亦可利用本校的沿海及靠山優勢，推動西子灣海岸線的海上活動及訓練課程，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委員四：1. 仁武校區計畫因需爭取土地，時間上有急迫性，可先將計畫書提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會關注籌建仁武校區的經費來源是否確實，故在教育部審查期間仍應努力爭取國內外大型機構或企業以 BOT 模式認養，興建教研大樓。

2. 教育部未來對於 5 年 500 億的規劃會要求更聚焦，所以建議選定一本校頂尖學術領域，整合跨系所人才去進行規劃，並展現具體研究績效，才具下一階段學術競爭力。
3. 民國 100 年教育部即將進行校務評鑑，本次評鑑將強調學生學

習成效。學校應思考如何培育本校學生核心能力，如何評估該能力，以及學生未達成時如何補救等，並在 100 年的校務評鑑中展現本校作法。

4. 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未見通識教育部分，通識教育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部份，建議本校對於通識教育，應予以強化。
5. 學校可請專人密切注意高雄未來縣市合併後，是否有新的資源可以爭取。
6. 教育部相當重視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合作，使教師研究與學生學習與校外資源作連結。產學合作若需要場地，可爭取公園路碼頭旁的庫房。

委員五：真愛碼頭附近有部分台糖用地與閒置空間，亦可徵詢是否能提供場地給中山大學使用。

委員六：1. 本校應加強對地方弱勢族群的貢獻，回饋地方，例如在通識課程中加入親子共讀課程，提供社區中語言弱勢的外籍新娘子女協助。

2. 募款方面，可參考清華大學之繁星計畫、還願計畫、逐夢計畫等方案，使募款行動有感動人心的力量。

委員七：台灣社會力變動快速，學校應領導社會力發展方向，而非單純跟隨社會力變動。過去的人才培育方面著重於 18-25 歲年輕人，但還有許多社會上貧困的人、失去逐夢能力的年輕人，需要學校去引導他們，提供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協助。

委員八：1. 仁武校區對社會地方將有很大貢獻，但因收入有限，成本很高，實質規劃方面應慎重進行。新校區著重在研究中心及產學合作，如研發設施搬到新校區，教學仍在原校區進行，老師需兩地奔波，長期成本會相當高，不只設校的 24 億，應有長期的財務規劃，才能永續經營。

2. 學校亦可評估另一種作法：把研發中心和產學中心設在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中，對企業來說，可研廠合一，會提高企業進駐的意願。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五條條文（如附件 1-1），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四及第五條條文。
-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1-3。
- 三、本修正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三款「無償」之文字俟母法「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4 條修正後再行刪除。
  - （二）第四點中「除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等文字刪除。
  - （三）第七點「需訂定投資計畫」改為「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
  - （四）本要點除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得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 二、本案經校長核示（如附件一）：有關臨時動議案主要以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為重點，只要能操作，暫不宜更動母法或牽動其他辦法，故本案暫不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

三、對於本案「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除第三點第三款「無償」之文字暫不修改，其餘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依照委員建議做文字修改。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三。

五、本案業於 98.11.11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使自籌收入款項權責劃分，擬刪除原第五條條文第二項。

(二) 增列新條文第六條：

1. 為順利推廣業務，增訂捐贈收入支應用途。

2. 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四)。

(三) 刪除原條文第六條：為鼓勵募款及統整提撥比例，建議校友會募款捐贈學院之提撥比例一律適用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另訂之，故刪除本條文。

(四) 第九條增加本辦法除了經行政會議外，尚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報部備查。

二、本案修正業經本校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捐贈收入、場地管理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之修正，將性質屬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法規「母法」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亦配套同時修正，俾符合規範位階秩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 9 條增訂有關捐贈收入得支應之項目。

(二) 第 13 條增訂有關場地管理收入得支應之項目。

(三) 第 21 條修正將建教合作之管理費與節餘款運用及提撥比例合併規範。

(四) 第 22 條第五款增加但書規定，使收入之支應受委託單位限制規定之拘束。

三、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1 月 11 日分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具「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提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訂理由：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5 條規定，訂定本支應原則。

### 三、訂定重點：

- (一) 法源依據。(第 1 點)
- (二) 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第 2 點)
- (三) 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與支給項目。(第 3 點)
- (四)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第 4 點)
- (五) 本原則支給上限。(第 5 點)
- (六)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 6 點)
- (七)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第 7 點)

### 四、檢附相關文件：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附件一)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二)
- (三)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附件三)
- (四)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是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調查表(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來文(如附件一)說明三(略以)：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第 2 點有關「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定：請修正為「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如附件二)。

二、另配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 8 點同時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附件一：教育部 5 月 8 日來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西灣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來文(如附件一)說明三(略以)：研究績優獎第 2 點有關「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定：請修正為「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如附件二)。

二、另配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 8 點同時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附件一：教育部 5 月 8 日來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配合本校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及「國立大學校院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應原則」(草案)。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

三、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  
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三、本要點通過後原「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  
作業要點」作廢。

四、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如附  
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來函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主旨略以…  
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  
費之提撥、使用及其核銷有諸多缺失。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  
理規定及支應原則，……故將原訂於「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章第 22 條之管理費及節餘款運用範圍重新  
檢討，另本校節餘款要點併入於本要點。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附件三：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結餘款經費支應差旅費之相關疑義簽陳、98年7月1日學術副校長室書函及本校節餘款分配作業要點。

三、本要點通過後原「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作業要點」作廢。

四、本案已於98年11月11日98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98年6月10日97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8年5月8日來文（如附件一）說明三（略以），「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之文字用語規定，修正為「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如附件二）。

二、另配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8點同時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附件一：教育部 5 月 8 日來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來文(如附件一)說明三(略以)，「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之文字用語規定，修正為「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如附件二)。

二、另配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 8 點同時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附件一：教育部 5 月 8 日來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草案)。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以充實校基金，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特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參酌台大、中央、清大等國立大學增訂本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師教學努力與貢獻，特制訂本辦法。
- 二、檢附辦法（草案）及說明（如附件一、二）。
- 三、因本辦法已訂定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師之擴大補助方式，為避免重複獎勵，擬刪除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之規定，檢附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 四、本案業經98學年度第4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